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簽 單位：教務處

承辦人：張瓊云
電話：(02)26775040 分機814

附件：會議紀錄、開會通知單、簽到表

主旨：謹陳本校113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簽請鈞長核示。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12年11月3日召開，會議記錄如附件。
- 二、會議資料及各項提案等相關資料之雲端資料夾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nKKouDhbqgBvvDrYu2ZKIX12xoNsWKGa?usp=drive_link

擬辦：本案奉核後，會議紀錄等相關檔案知會本校112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各委員。

會辦單位：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簽辦歷程表

頁次：第 1 頁 / 共 1 頁

列印日期：113/09/05 14:50

公文文號：	1138857707	承辦機關：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承辦人員：	張瓊云
主旨：	謹陳本校113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簽請鈞長核示。		

簽辦機關	簽辦單位	職稱	承(簽)辦人	意見	簽辦時間(起)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長	張瓊云	謹陳本校113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簽請鈞長核示。	113/08/21 15:37
					113/08/21 15:38
			郭文仁		113/08/21 16:03
	校本部	校長	顏龍源	如擬	113/08/21 17:10
					113/08/21 18:19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長	張瓊云		113/08/22 14:34
					113/08/28 12:4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發文字號：新北鶯高職教字第1138857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113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簡報室

主持人：顏校長龍源

聯絡人及電話：封家祥(助理)，分機814

出席者：江校長明決、陳會長家雯、林榮譽會長祥銘、郭主任文仁、吳主任柏佑、陳主任書筆、廖主任昱誠、何主任仲蓉、王主任振鴻、林組長嘉貞、詹組長翊鋒、張組長瓊云、洪組長千雅、蔡組長萱臻、吳主任晉坤、許旭倫先生、林主任芳容、包主任容瑜、蔡主任佩君、高主任錦惠、陳主任上瑜、王老師郁翔、張老師育偉、陳老師志忠、楊老師敬庸、吳老師春秀、李老師豐安、陳老師怡琇、胡老師蕙菡、學生會代表

列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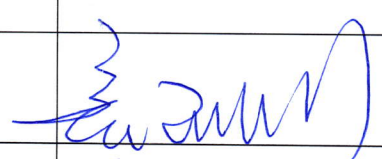
副本：

備註：

- 一、本次會議預定討論113學年度課發會成員之調整，俾利於校務會議提案。
- 二、若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請另覓代理人協助出席會議，並提前告知實研組，以保障各科權益。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簽到表

113.08.21

職稱	代表屬性	姓名	所屬學科	所屬職務	簽 到
校長	1 主任委員	顏龍源		校長	
行政代表	2 副主任委員	郭文仁	藝能科	教務主任	郭文仁
	3 委員	吳柏佑	輔導科	學務主任	吳柏佑
	4 委員	陳書筆	資訊科	總務主任	陳書筆
	5 委員	廖昱誠	資料處理科	實習主任	廖昱誠
	6 委員	何仲蓉	輔導科	輔導主任	何仲蓉
	7 委員	王振鴻	資訊科	進修部主任	王振鴻
	8 委員	林嘉貞	陶瓷工程科	教學組長	請假
	9 委員	詹翊鋒	數學科	註冊組長	詹翊鋒
	10 委員	張瓊云	社會科	實研組長	張瓊云
	11 委員	洪千雅	英文科	設備組長	洪千雅
	12 委員	蔡萱臻	門市科	特教組長	蔡萱臻
家長代表	13 委員	陳家雯		家長會長	陳家雯
專家學者代表	14 委員	江明決		諮詢委員	江明決
產業代表	15 委員	許旭倫		諮詢委員	許旭倫
社區代表	16 委員	林祥銘		諮詢委員	請假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簽到表

113.08.21

職稱	代表屬性	姓名	所屬學科	所屬職務	簽 到
教師代表	17 委員	王郁翔	國文科	召集人	王郁翔
	18 委員	張育偉	英文科	召集人	張育偉
	19 委員	陳志忠	數學科	召集人	陳志忠
	20 委員	楊敬庸	自然科	召集人	
	21 委員	吳春秀	社會科	召集人	吳春秀
	22 委員	陳怡琇	門市科	召集人	陳怡琇
	23 委員	包容瑜	陶瓷工程科	科主任	包容瑜
	24 委員	林芳容	美術工藝科	科主任	林芳容
	25 委員	高錦惠	廣告設計科	科主任	高錦惠
	26 委員	蔡佩君	資料處理科	科主任	蔡佩君
	27 委員	吳晉坤	資訊科	科主任	吳晉坤
	28 委員	楊忠津	國防通識科	召集人	
	29 委員	李豐安	藝能科	召集人	李豐安
	30 委員	楊敬庸	自然科	教師會代表	
學生代表	31 委員	鄭閔元	資訊科	學生代表	鄭閔元

列席					陳怡琇
列席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 簡報室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伍、記錄人員：張瓊云

陸、會議議程：



一、會議開始

二、工作報告

【本次會議資料連結↑】

(一) 本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會議相關時程如下：

召開時間	會議內容及討論議題
8 月底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訂事宜。
9 月初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成果檢視。 113 學年度入學生畢業條件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及相關資料蒐集工具確認。 113 學年度課程諮詢工作小組會議 ★確認 113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名單。 113 學年度各科課程規劃與學分數協調等相關事宜。
10 月中	新學年度課程計畫審議。 新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審議。
11 月底	當學年度下學期教科書審議。

1. 如有特殊情況或重大議題，則另行加開課發會。
2. 若各單位有相關提案，敬請務必於會議前，於各科或合科教學研究會進行充份討論，以利會議有效率進行。
3. 為使課發會順利進行，請於會議前提供資料，以利事前彙整，

供委員審視。

(二)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於 111.01.21 校務會議通過

1. 依據民國 110.2 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柒、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組織與運作／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
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
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
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
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
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
生。

(三) 本校課發會委員目前共 31 人，今日主要討論「[本校課發會組
織要點](#)」[第二點之成員之新增或調整](#)，以利本學年度各項課程
相關業務推動。

1. 課發會委員聘書擬於第二次課發會時發放。
2. 俟課發會組織成員確認後，會更新課發會 line 群組成員，
相關資料及會議通知採電子檔傳送，如需紙本，請告知實研
組。若因故缺席無法參加，請另覓代理人，並提前告知實研
組。
3. 新北市各校課發會成員現況一覽表，詳如附檔一。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

案由：調整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於第三項「**領域／科目教師**」，**新增「藝能科」**，**刪除「國防通識科」**。

說明：

1. 因應領域教師科別調整，擬新增藝能科 1 人，刪除國防通識科。
2. 本校課發會組織要點之第二點（三）領域/科目教師：由各領域/科目召集人（含語文(國語文和英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國防通識科）擔任之，每領域/科目 1 人，共計 6 人。
3. 本校領域科目教師人數一覽表：

領域 教師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藝能					
						體育	音樂	美術	護理	資訊 科技	全民 國防
總人數	16	13	13	3	5	11					
正式	12	11	11	3	4	6	1	0	1	1	0
代理	4	2	2	0	1	4	0	0	0	0	0

4. 調整後要點為：

（三）領域/科目教師：由各領域召集人（含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能）擔任之，每領域 1 人，共計 6 人。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

案由：調整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於第四項「專業群科教師」，**新增「多媒體設計科」**，門市服務科調整至「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

說明：

1. 本校課發會組織要點第二點(四)專業群科教師：由各專業群科之科主任或學程召集人(陶瓷工程科、美術工藝科、廣告設計科、資料處理科、資訊科、藝能科、門市服務科)擔任之，每專業群科1人，共計7人。
2. 因應本校113學年度多媒體設計科增科，擬新增多媒體設計科主任1人。
3. 體育班及門市服務科屬特殊需求領域，另行於提案三討論。
4. 調整後要點為：

(四)專業群科教師：由各專業群科之科主任擔任之，每專業群科1人，共計6人。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案由：調整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新增「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由集中式特教班召集人、體育班召集人擔任之，每領域各1人，共計2人。

說明：

1. 依據民國110.2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A. 特殊教育學生(…略)B. 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的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
2. 調整後要點為：

(五)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由集中式特教班召集人、體育班召集人擔任之，共計 2 人。

決議：同意 21 人，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校長室

案由：調整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於第二項「學校行政人員」，新增「主任秘書」。

說明：

1. 本校課發會組織要點第二點(二) 學校行政人員：由各處室主任組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輔導主任、主任輔導教師、總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兼任教學研究會召集人)、註冊組長、設備組長、實驗研究組長、特教組長)擔任之，共計 11 人；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實習主任和進修部主任兼任執行副秘書。
2. 擬新增「主任秘書」1 人。
3. 調整後要點為：
(二) 學校行政人員：由各處室主任組長(主任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輔導主任、主任輔導教師、總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實驗研究組長、特教組長)擔任之，共計 11 人；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實習主任和進修部主任兼任執行副秘書。

決議：同意 20 人，通過。

四、臨時動議

廣設科陳上瑜主任提案：專業群科課程由實習組長統整，提議於學校行政人員，新增實習組長。

決議：贊成 10 人，反對 0 人，未過半數。本案暫緩。

五、主席結語

六、散會